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22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

法定代理人 李慧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玉鳳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 - 二、請提出相對人吳玉鳳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。（因聲請人無提供身分證字號，故本院無從以戶政系統查詢）。
 - 三、請提出所有權人吳玉鳳之第一類建物登記謄本，其建物座落於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號1樓」、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○0號1樓」、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0弄00號10樓」，且需有其完整身分證字號。
 - 四、請提出聲請人之主任委員當選證明文件。
 - 五、請具狀陳報利息起算日。（應以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或特定年、月、日表示）
- （補正之文件逕寄送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非訟中心（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簡股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